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42/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闡述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福利援助的一次過紓緩措施所作的討論。

背景

2007-2008 財政年度

2. 財政司司長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發表的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標準項目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該等額外款項已於 2007 年 5 月發放。

2008-2009 財政年度

3. 為讓領取社會保障人士共享經濟繁榮的成果，財政司司長在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他們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額外一個月傷殘津貼。財政司司長又建議向每名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一筆過 3,000 元津貼。該等額外款項已於 2008 年 6 月發放。

4. 為減輕物價上升對綜援住戶的影響，政府當局又建議於 2008-2009 年度，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¹ 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增加 4.4%。

5. 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行政長官公布了一籃子紓緩措施，當中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標準項目金額、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以及向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該等額外款項已於 2008 年 9 月發放。

2009-2010 至 2012-2013 財政年度

6. 財政司司長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了一籃子的進一步紓緩措施，當中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標準項目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據政府當局表示，提出此項一次過措施，是考慮到金融風暴的衝擊既深且廣，各階層人士(包括基層市民)亦同樣受到影響。該等額外款項已於 2009 年 9 月發放。

7. 財政司司長亦曾在其後 3 個財政年度(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該等額外款項已於相關財政年度的 7 月發放。

2013-2014 及 2014-2015 財政年度

8. 財政司司長在 2013-2014 及 2014-201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綜援受助人及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上述額外款項，並向 2013 年 4 月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此外，在 2014-201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的額外款項，亦會進一步推展至 2013 年 10 月推出的廣東計劃受惠人。² 該等額外款項已分別於 2013 年 7 月及 2014 年 8 月發放。

¹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於每年 2 月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過去 12 個月(即某年的 11 月 1 日至來年的 10 月 31 日)的變動幅度調整。社援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根據綜援住戶開支模式編製，用以量度通脹。當局根據統計處進行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 5 年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一次。據政府當局表示，統計處於 2014-2015 年度完成新一輪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後，於 2016 年 11 月公布以 2014-2015 為基期的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

² 在廣東計劃下，年屆 65 歲或以上選擇移居廣東並符合資格的香港長者，每月可領取高齡津貼，無須每年回港。

2015-2016 財政年度

9. 財政司司長在 2015-201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分別相當於兩個月的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額外兩個月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該等額外款項已於 2015 年 7 月發放。

2016-2017 及 2017-2018 財政年度

10. 財政司司長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津貼；綜援受助人會獲發額外一個月標準項目金額，而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受惠人則會獲發額外一個月津貼。在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亦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類似安排將適用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³ 該等額外款項已於相關財政年度的 6 月發放。

2018-2019 財政年度

11. 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兩個月的綜援標準項目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類似安排將適用於低津及交津受助人。

議員的商議工作

12. 部分議員雖然支持向弱勢社群提供進一步紓緩措施，但關注擬議的一次過措施在協助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方面是否具有長遠成效。這些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連續於過去數年提供一次過紓緩措施，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針對問題癥結所在。倘若證實現時的金額水平即使在經濟低迷時期對受助人亦不足夠，便應考慮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金額。另有議員不時關注到，自 1996 年後，政府當局從未就社會變化和經濟增長而為綜援計劃進行檢討。這些議員籲請政府當局進行研究，探討弱勢社群的需要，以及綜援金的現行水平是否足以應付他們的需要。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福利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於 2015-2016 財政年度啟動綜援計劃的全面檢討。

³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13.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發放的額外款項屬一次過紓緩措施，在過去數年每次均根據個別情況而決定發放額外一次過金額。這並不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綜援和公共福利金金額不足。一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當局將繼續按照既定調整機制，每年檢討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金額。如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高通脹的情況會持續，政府當局便會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提請財委會批准調整有關金額。此外，過去數年綜援標準金額的累計升幅超過 30%。倘把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最低開支的 25% 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相比，前者較所有住戶的為高。基於此背景，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檢討綜援標準金額。

14. 部分議員指出，半數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正支付超出綜援計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的租金；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檢討並提高租金津貼水平。另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按綜援受助人居住的地區設定不同的租金津貼水平。

15. 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按既定機制每年調整租金津貼。截至 2017 年 9 月底，46% 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可利用租津最高金額應付實際的租金支出。政府當局強調，倘要改變既定機制，必須審慎考慮各項影響，例如刺激租金上升。此外，弱勢社群的房屋需要最終應透過公屋供應解決。

16. 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租金津貼或非實報實銷的租金津貼。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將會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該援助項目")，為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租金高於綜援計劃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政府當局會優化該援助項目的安排，在設定津貼金額時會考慮合資格綜援住戶實際繳付的租金。在上述經優化的安排下，津貼的最高金額亦會有所提高。該援助項目為期兩年。政府當局會留意該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以作為日後恆常化的可能模式。

17. 部分議員關注到，一次過紓緩措施未能為低收入組別和失業人士提供即時和直接的援助。這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失業人士提供實質援助，例如失業津貼。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就業援助及支援。綜援並非有需要人士唯一可獲得的援助。倘若證實有需要的話，當局亦會向他們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現金援助，以及實物援助。社會福利署人員會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援助。

19.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徹底改變其對於一次性措施的觀念。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推行一次性措施，是企圖迴避增加社會保障援助及其他類別的經濟援助。鑒於尚有許多有需要人士未納入政府當局或關愛基金推出的援助計劃，政府當局應正視問題，為他們提供恆常的經濟援助。

20. 政府當局表示，貧窮數字顯示，不少家庭儘管成員皆全職工作，但仍生活在貧窮線下。政府當局認為，應優先協助生活在貧窮線下的低收入在職家庭。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29 日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3 月 30 日 (議程第 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07 年 4 月 20 日 (議程第 3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3 月 17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08 年 5 月 16 日 (議程第 2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8 年 7 月 16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9 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6 月 8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09 年 6 月 19 日 (議程第 6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4 月 12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0 年 5 月 14 日 (議程第 2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5 月 9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1 年 6 月 10 日 (議程第 2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4 月 12 日 (議程第 V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1 日 (議程第 1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5 月 21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3 年 6 月 7 日 (議程第 3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5 月 12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4 年 7 月 12 日 (議程第 16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4 月 13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u> <u>CB(2)1498/14-15(01)號</u> <u>文件</u>
財務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26 日 (議程第 2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11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22 日 (議程第 3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13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29 日